

#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第2次）

（籌設幼兒園）

開發單位：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一) 開發單位名稱：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555 號

電話：04-24621800 傳真：04-24626030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次變更，主要為因應少子化與學校後續的經營所做的調整而提出。原環說書於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經環保署審查通過且同意備查（環署中字第 0910001981 號函）在案，核定申請面積為 14.2597 公頃、師生人數為 6,313 人；後因應都市計畫的變更申請與調整校園配置等，辦理過環境差異分析、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變更備查等等申請，最近一次申請核定備查內容為調整基地內之建築配置，申請基地面積為 11.7739 公頃、師生人數 2,000 人。

隨著社會環境的演變與鄰近中科園區民眾的需求，擬將招生對象往下衍生至學齡前的幼兒，故提出本次的變更申請。因師生人數仍維持在 2,000 人以下，並無擴大之情事，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本次變更屬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就校園建築物的使用對象做調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宜寧中學最近一次所辦理的環評變更事項為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所取得中字環綜字第 1080011729 號函（附件五），為「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第一次）」，備查內容為調整校區配置及新增大客車充電設施。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第 2 次）的提出，主因國內出生率的逐年降低，致使本校出現招生不足之情況。又因近年來中科特定區各廠的興建、擴建，使西屯區人口數有增加之情況，且新住民又以 25~45 歲的族群為多，連帶的對幼兒托育與學齡學生課後輔導的需求強烈。故為充分利用校舍既有建築的空間，並提供鄰近民眾之所需，故擬將行政大樓部分空間轉作幼兒園的教學使用，除可活化學校既有校舍空間的使用，亦可提供原有教職員的工作所需。基於上述之緣由，擬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提出變更申請。

針對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歷程，綜整辦理歷程如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同意備查在案（91 年 2 月 15 日環署中字第 0910001981 號函，詳附件一）。

2. 為配合都市計畫（台中市政府92年1月2日府工都字第0910189385號函公告發佈實施）捐贈兒童遊樂場，以及因應中部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東大路拓寬計畫，調整校園土地使用配置，而於92年10月8日（環署綜字第0920072959號函）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93年2月16日（環署綜字第0930011189號函，詳附件二），同意備查在案。
3. 後續為減少對環境影響及學校開發需求，調整一、二期位置，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其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變更（原承諾環保事項未變），而於93年3月26日（環署綜字第0930021770號函）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於93年4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30027961號函，詳附件三），同意備查在案。
4. 因本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許可開發後逾三年始進行開發行為，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教育部轉環保署審查，並於民國102年05月23日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1020043093號函審議同意在案（環署綜字第1020043093號函，詳附件四）。
5. 學校進入實質教學階段，校內建築並依學校的整體規劃階段進行分期開發中；已完成建築部分包括：第一教學大樓、人文教育大樓、實習大樓（科學實驗大樓）、圖書館/餐廳、第二教學大樓、污水處理廠其他（校園公共設施/司令台）；另原行政大樓已取得建照、學生/職員宿舍正在請建照中、體育館/禮堂等即將提出建照申請。因建築座落位置與原核定之配置有所不同，故依規提出變更配置備查申請，並於民國108年01月30日取得中字環綜字第108001172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詳附件五）。
6. 本次變更肇因少子化，學校招生人數逐年降低，近三年的教、職員、生人數已由109年的1,540人、110年的1,345人，降至111年的1,270人；為活化教室空間的使用並顧及教職員的工作權，擬將行政大樓部分空間改為幼兒園的教室使用（目前已取得台中市教育局的幼兒園設置同意，詳附件六），初期預計招收幼兒園405人、教職員40人；如加總目前全校的教、職、員生，總人數則為1,715人，仍較原核定的環說書2,000人為少，不增加環境的負擔。故提出本次變更備查申請。

表 1 歷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對照表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91年2月)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定稿本) (93年2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93年4月)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102年5月)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第一次)(108年1月)	本次備查內容	備註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面積	142,597.54 m <sup>2</sup>	140,597.78 m <sup>2</sup>	117,739.43 m <sup>2</sup>	117,739.43 m <sup>2</sup>	117,739.43 m <sup>2</sup>	117,739.43 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	128,723 m <sup>2</sup>	82,126 m <sup>2</sup>	72,626 m <sup>2</sup>	72,626 m <sup>2</sup>	72,626 m <sup>2</sup>	71,870 m <sup>2</sup>	減少 756 m <sup>2</sup> ，對環境無影響
	師生人數	6,313 人	2,750 人	2,000 人	2,000 人	無變更	無變更	-
	土地使用配置	原環說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五	原環差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五	原對照表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五	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校園建築配置詳圖 4-4	無變更	無變更	-
	土方量	(1)挖方量： 85656.8m <sup>3</sup> (2)填方量： 88626.24 m <sup>3</sup>	(1)挖方量： 99796.26m <sup>3</sup> (2)填方量： 103138.79 m <sup>3</sup>	(1)挖方量：60726m <sup>3</sup> (2)填方量：62639 m <sup>3</sup> (以上土方量仍需以本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數量為準)	(1)挖方量：≤60726m <sup>3</sup> (2)填方量：≤62639 m <sup>3</sup> (以上土方量仍需以本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數量為準)	無變更	無變更	-
	停車規劃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50 個 小客車停車位 479 個 機車停車位 550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79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43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43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無變更	無變更	-
	每日平均污水量	平均日污水量：796.4CMD	平均日污水量： 602.3CMD	平均日污水量： 528CMD	平均日污水量： 528CMD	無變更	無變更	-
	廢棄物	3.682 公噸/日	2.533 公噸/日	2.195 公噸/日	2.195 公噸/日	無變更	無變更	-



表2 歷次變更各類土地使用強度比較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91年2月)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93年2月)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93年4月)		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2年05)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第一次)(108年1月)		本次備查內容		備註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行政大樓	3,029	21,202	2,021	6,076	2,021	6,076	2,021	6,076	2,021	6,076	1,250	5,320	行政大樓分為辦公空間及幼兒園空間使用，其中約307.5m <sup>2</sup> 的樓地板面積做辦公室使用，其他約5,012.5m <sup>2</sup> 樓地板面積供幼兒園使用，總計為5,320m <sup>2</sup> 的樓地板面積。
行政大樓(辦公空間)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大樓(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綜合高中	3,703	14,813	-	-	-	-	-	-	-	-	-	-	-
第一教學大樓(國、高中部) 註1	3,454	6,907	2,194	6,581	2,194	6,581	2,194	6,581	2,194	6,581	2,194	6,581	-
人文教育大樓	-	-	1,005	3,014	1,005	3,014	1,005	3,014	1,005	3,014	1,005	3,014	-
實習大樓(科學實驗大樓)	1,734	8,670	843	2,528	843	2,528	843	2,528	843	2,528	843	2,528	-
圖書館/餐廳	4,506	22,530	3,039	13,920	3,039	13,920	3,039	13,920	3,039	13,920	3,039	13,920	-
體育館/禮堂	4,410	17,640	4,189	14,062	4,189	14,062	4,189	14,062	4,189	14,062	4,189	14,062	-
第二教學大樓(國、高中部) 註1	2,438	7,315	1,199	3,596	1,199	3,596	1,199	3,596	1,199	3,596	1,199	3,596	-
學生/職員宿舍	1,848	12,936	3,593	21,069	3,593	21,069	3,593	21,069	3,593	21,069	3,593	21,069	-
登山訓練中心	3,960	15,840	-	-	-	-	-	-	-	-	-	-	-
污水處理場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
未來發展區	-	-	3,372	9,500	-	-	-	-	-	-	-	-	-
其他(校園公共設施/司令台)	150	15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
合計(總面積)	150	150	22,875	82,126	19,503	72,626	19,503	72,626	19,503	72,626	18,732	71,870	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皆小於原核定，對環境無影響
基地面積(m <sup>2</sup> )	142,597.54		140,597.78		117,739.43		117,739.43		117,739.43		117,739.43		-
師生人數	6,313人		2,750人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住宿人數	62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註：1. 本表原「普通高中(高中部)」、「普通國中(國中部)」2棟建築物名稱，已奉環保署102年3月8日環署綜字第1020017253B號函同意備查，變更為「第一教學大樓(國、高中部)」、「第二教學大樓(國、高中部)」。

2. 表內各類設施面積及使用強度，以建造執照核定內容為準。

表3 申請備查內容(變更建築使用內容)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第一次)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第二次)	備查理由
<p>1. <u>行政機能：規劃為宜寧中學校區之行政管理中心，設置於校門入口右側利於對外及管理。</u></p> <p>2. 教學機能：規劃於校區場址之中央地帶，為校區教學、活動主要設施的地點，其中包括各年級教學及實習大樓，資訊圖書館、餐廳、福利社等。</p> <p>3. 宿舍機能：規劃於校區西側與南側較空曠寧靜之二區位。</p> <p>4. 運動機能：規劃於校區西北側，包括多功能體育館，200m 跑道及各類戶外球場。</p> <p>5. 污水處理機能：設置污水處理場以處理基地所產生之廢污水。</p> <p>(二)公共開放空間 基地前方臨東大路側處，將規劃出一中央核心廣場，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並於校門入口設置警衛亭予以管制出入。</p> <p>(三)動線系統規劃 1.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本案交通運輸系統分校車、職員、訪客、服務及救災動線系統。職員／訪客交通動線由校門入口兩側之戶外或地下停車場；服務及救災動線則由校門右側外環繞校舍至宿舍及運動場；且基地南側中央部位設置另一次要道路連至西屯路作為次要出入口，作為校車及校內停車的獨立出入口，入出迅速方便不影響校區環境。有關停車空間，配合大客車採電動巴士停車，設置充電設備，可做為教學示範的應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園建築配置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備查內容(第一次)配置圖</p>	<p>1. <u>行政大樓部分樓層改作幼兒園教學使用；設置於校門入口右側，部分樓層面積改作幼兒園使用，部分作為行政辦公空間，可活化校園建築空間使用。</u></p> <p>2. 教學機能：規劃於校區場址之中央地帶，為校區教學、活動主要設施的地點，其中包括各年級教學及實習大樓，資訊圖書館、餐廳、福利社等。</p> <p>3. 宿舍機能：規劃於校區西側與南側較空曠寧靜之二區位。</p> <p>4. 運動機能：規劃於校區西北側，包括多功能體育館，200m 跑道及各類戶外球場。</p> <p>5. 污水處理機能：設置污水處理場以處理基地所產生之廢污水。</p> <p>(二)公共開放空間 基地前方臨東大路側處，將規劃出一中央核心廣場，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並於校門入口設置警衛亭予以管制出入。</p> <p>(三)動線系統規劃 1.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本案交通運輸系統分校車、職員、訪客、服務及救災動線系統。職員／訪客交通動線由校門入口兩側之戶外或地下停車場；服務及救災動線則由校門右側外環繞校舍至宿舍及運動場；且基地南側中央部位設置另一次要道路連至西屯路作為次要出入口，作為校車及校內停車的獨立出入口，入出迅速方便不影響校區環境。有關停車空間，配合大客車採電動巴士停車，設置充電設備，可做為教學示範的應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園建築配置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第二次)配置圖</p>	<p>備查理由</p> <p>因應少子化與區域新住民的需求，將行政大樓部分空間轉作幼兒園的教室使用，除可活化學校既有校舍空間的使用，亦可提供教職員的工作所需。</p> <p>原備查內容(第一次)中行政大樓的建築面積為2,021m<sup>2</sup>、樓地板面積為6,076m<sup>2</sup>；因實際申請建照面積較上述為小，故本次備查申請整個行政大樓(含幼兒園)建築面積為1,250m<sup>2</sup>、樓地板面積為5,320m<sup>2</sup>，皆較原核備的面積為小；其中行政空間的樓地板建築面積約307.5m<sup>2</sup>、幼兒園使用的樓地板面積約5,012.5m<sup>2</sup>，兩項相加為5,320m<sup>2</sup>，小於原行政大樓的樓地板面積6,076m<sup>2</sup>；對環境不會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樓層空間依核定建照使用內容為主)</p> <p>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第二次)配置圖與申請備查內容(第一次)配置圖的差異，僅在行政大樓的建築面積(1,250m<sup>2</sup>)較原核定(2,021m<sup>2</sup>)的小，外觀形狀則相同。</p>



校園建築配置圖





校園建築配置圖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次變更，純粹就建築物空間的使用作調整，無涉及其他變更事項。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  
傳 真：04-22591638  
網 址：<http://www.mwdep.gov.tw>

受文者：台中中宜寧高級中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九八一號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暨光碟片，本署同意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一宜明校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二四九函。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台中市復興路二段〇〇號）

副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會定主管決行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1189號

附件：

主旨：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校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宣明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〇號函辦理。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統計處  
電話：分機：2749  
承辦人：謝耀增

署長 張祖恩



附件三、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同意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27981號

附件：

主旨：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校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宜明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五九號函辦理。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謝耀增  
電話： 分機：2749

署長 張祖恩



附件四、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同意函

收文宜 字第 1020001627 號	
收文時間	檔 102. 5. 24 保存年限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輔 <input type="checkbox"/> 總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9  
 電子郵件：pyhuang@epa.gov.tw

受文者：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4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043093-0-0.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9月13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85877C號函暨 貴校102年4月12日宜龍總字第10200010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本署前於102年5月20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41723號書函(諒達)送在案。
- 三、請將本函影本、「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格式請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網頁之其他文件下載參閱)、本署102年5月20日環署綜字第1020041723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納入定稿，並檢具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7本，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7份，送本署備查。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正玉  
電話：04-222760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80011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提報變更「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  
之校區配置及新增大客車充電設施備查一案，同意備查，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5日中市教高字第1080008351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
  - (一)體育館\禮堂變更至運動場東側(原為學校西側及運動場南側)。
  - (二)學生\職員宿舍變更至運動場南側及第二教學大樓南側(原為運動場東側)。
  - (三)運動場跑道變更為200公尺(原為400公尺)。
  - (四)於校區範圍內新增設置大客車充電設備，總停車車位數量維持不變。
- 三、本案依貴校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







貴校負相關責任。

正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2019-01-30  
16:14:12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詹若蘋

電話：22289111分機54121

電子信箱：apple10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20013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籌設辦理附屬私立幼兒園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2月4日宜源副字第1120600004號函。
- 二、考量本案對於貴校之教學效果有助益及充實學校財源，本局原則同意貴校申請籌設，但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附屬機構之設置動線規劃及場域配置不得影響學校課程與教學活動之進行，須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且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 (二)附屬機構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局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 三、有關貴校申請籌設辦理附屬私立幼兒園，請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檢具文件向本局幼兒教育科申請設立許可。

112/02/18



1120000940

正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2023/02/18  
15:06:3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建造執照

111中都建字第00100號

### 起造人

姓名：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

### 基地座落

地號：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515之4地號 等4筆如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  
寧高級中學

收執



# 局長黃文彬

校對劉貞毓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036156

附

臺中市政府建築執照專用

中市都建109.01.02.10.0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111中都建字第00100號			
起造人	姓名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統一編號		52004908										
	住 址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										
設計人	姓名		吳洋			統一編號							
	事務所名稱		吳洋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58號					
基地概要	地 號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515-4地號 等4筆如附表										
	地 址		臺中市										
	使用分區		文教區(二)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104249 m <sup>2</sup>		合計	104249 m <sup>2</sup>	
退縮地			5127.64 m <sup>2</sup>										
建築物概要	建築線指定		108年07月18日中市都測字第1080070950號										
	騎樓面積		***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法定空地面積		52299.68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5300.09 m <sup>2</sup>					
	建物高度		15.7 m			簷 高		15.55 m					
	建 蔽 率		10.64 %			容 積 率		32.31 %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法定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21 輛		室外		***		66 輛		
雜項工程內容		(如附表)											
工程造價		新台幣參仟柒佰陸拾肆萬參仟零貳拾玖元整(\$37,643,029)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核准開工日起 23 個月內竣工					
發照日期		111年01月18日			領照日期		111.1.20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備 註	<p>1、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p> <p>2、建築施工如需鑿井排水應檢附施工鑿井計劃書等文件併同申報開工施工計劃書審查辦理，竣工後應檢附井管填塞封閉前中照片併同使用執照審查辦理。</p> <p>3、本建物應由監造建築師負責監造並由承造人依規定申報進度檢附消防、電力電信及中央空調設備、專用下水道(限500人或100戶以上)設備審查合格文件始得申報開工。</p> <p>4、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30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p> <p>5、若發現歷史遺跡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本市文化局。</p> <p>6、依環保署96.2.27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D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96.8.1起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sup>2</sup>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應向本市環保局提出申請核發管制編號，始得開工或運送之。</p>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樓層附表


111中都建字第00100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sup>2</sup>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下001層	642.48	3.20	高壓變電站、消防機械室、水箱
地上001層	1153.13	3.80	D4學校教室、辦公室
地上002層	1084.99	3.80	D4學校教室
地上003層	1100.14	3.80	D4學校教室
地上004層	1105.00	3.80	D4學校教室
突出物001層	92.63	3.00	樓梯間
突出物002層	64.63	2.80	樓梯間
突出物003層	57.09	3.00	樓梯間
總 計	5300.09 m <sup>2</su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附表

111中都建字第00100號  
本附表共 1 頁(雜 1 )

序號	工作項目	工 作 物 概 要
1	挖方	面積523.35m <sup>2</sup>
2	排水溝	長度397m，高度0.4m，寬度0.4m
3	集水井	2座，長度0.6m，高度0.8m，寬度0.6m
4	擋土牆	1式，長度107m，高度3m
5	臨時滯洪池	四座
6	臨時沉砂池	四座
	以下空白	
		



## 備 註 內 容

## 【適用法令概要】

-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11月4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備註事項】

1. 本案併案辦理105中都使字第01127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圖審。
2. 本案併案申請室內裝修圖審許可。
3. 本案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定，依(109)省結技(11)雄字第4854號函，准予通過。
4. 本案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30日中市環綜字第1080011729號函核定在案。
5. 本案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依本局110年1月11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003991號函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定書」核定在案。
6. 本案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9年7月31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090070098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第一次變更計畫在案，並確實於申請範圍內依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內容辦理。
7. 本案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8年5月22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080037476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在案，並確實於申請範圍內依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內容辦理。
8. 原法定停車輛數115輛增加為136輛，增加法定停車輛數21輛，原自設停車輛數41輛增加為107輛，增加自設停車輛數66輛。
9. 本案掛號日期為:108年11月19號
10.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範圍內)
11.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12.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地區
13. 本市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辦法(結構外審)已檢附結構設計詳圖
14. 市公會協檢案件
1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設施(建照掛號日102.1.1起)
16.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建築物節約能源
17.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建築基地綠化
18.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建築基地保水
19.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材

以下空白

